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19〕16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科学技术成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区域研究院及有关二级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科学技术成果管理办法》经2019年10月26日第2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化工大学

2019年11月21日

北京化工大学科学技术成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技成果的管理，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13号）、《科技部关于对部分规章和文件予以废止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17号），以及国家科技部、教育部及相关单位对科技成果评价、登记、奖励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科技成果是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中取得的具有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创新性成果，包括理论研究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的职务科技成果。

第四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是学校科技成果的归口管理部门，各学院、区域研究院等基层单位协助科研院管理本单位的科技成果。

第二章 科技成果的评价

第五条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应委托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对口行业联合会、学会、协会等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组织科技成果的评价。

第六条 成果完成人应在向评价机构正式委托前至少一周将相关材料备齐，送科研院审核、备案后办理成果评价申请材料的盖章手续。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结束后，完成人应及时将评价报

告交科研院备案。

第三章 科技成果奖励的申报

第八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的完成人申报国家、省部（市）、社会力量设立各类科技成果奖励。科研院为申报人提供必要的流程引导、材料组织和论证支持。

第九条 申报奖励的科技成果，应根据完成人创造性贡献的大小，确定成果完成人的排序，并由完成人本人在申报书相关栏目中签字认可。

第十条 对于部分设奖部门要求在申报前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的，由完成人在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中进行填报，并在规定的截止日前一周交科研院，由科研院汇总后，到设奖部门进行科技成果登记，取得成果登记号。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完成人通过多种推荐渠道申报科技成果奖励，但出现拟申报项目数超出设奖单位分配给我校的推荐名额时，应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最终推荐项目。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奖励申报程序

1. 完成人按设奖单位的填报要求逐项填写和打印申报书，连同佐证材料一并交科研院预审；对于国家奖项目，还应在规定的提交日前两周由其所在学院或学校二级单位的学术委员会给出推荐意见；

2. 科研院在收到申报材料后，负责按设奖单位的通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校内核实、形式预审和公示。有异议的在异议排除后方可继续申报。

3. 完成人在申报系统中进行填报或按要求直接填写设奖单

位提供的申报书,在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打印纸质版并通过研究院办理盖章手续。

4. 我校以第一完成单位牵头申报的科技奖励,由研究院按报奖条例规定的份数要求向上级主管机构报送全套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并留存一套存档。

5. 我校作为参与完成单位申报的科技奖励,申报工作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我校参与团队应主动做好提供材料和确定完成人名单的工作,将申报材料交研究院进行审核、备案后办理盖章手续。

第十三条 颁奖后,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将取得的科技成果奖状、证书、证章等交研究院,由研究院将颁发给学校的部分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颁发给个人的由个人保存。

第十四条 由设奖单位颁发的奖金按设奖单位的建议,由团队负责人提出分配方案,所在学院或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经研究院负责人或分管副校长审定后发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科学技术成果管理办法〉和〈北京化工大学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06〕11号)同时废止。